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时间：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北京时间）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五）《关于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经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截止2014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14年1月16日10：00至19：30
- (二) 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8楼证券部
- (三)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 (二) 会务联系人：张春疆 陈娟
- (三) 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 (四) 传 真：0997—2125238
- (五) 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9楼
- (六) 邮政编码：84300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